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陸仲許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品賀國際貿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博洁

代 理 人 謝昆峯律師

余瑋迪律師

相 對 人 邑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大陸地區仲裁判斷聲請認可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於當事人欄之記載，應將地址為「中國上海市○○區○○鎮○○○路000號1棟4屋B422室」之部分，更正為「中國上海市○○區○○鎮○○○路000號1幢4層B422室」，如本裁定所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；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言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2 書記官 廖涵萱